

(立法會秘書處法律事務部用箋)

(譯文)

來函檔號：CTB/B480-20-6-6/3/C
本函檔號：LS/R/4/14-15
電話：3919 3509

傳真：2877 5029
電郵：wkan@legco.gov.hk

傳真函件

(傳真號碼：2511 1458)

香港添馬
添美道2號
政府總部
西翼21樓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助理秘書長(通訊及科技)B1
林成豐先生

林先生：

**有關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54A條
提出的擬議決議案(下稱"擬議決議案")**

閣下2015年3月23日的來信收悉。本部察悉，閣下在來信中重申，立法會於2014年10月29日提出和通過並在憲報以2014年第132號法律公告刊登的決議(下稱"該決議")為有效及存在，因此可以透過擬議決議案作出修訂。本部亦察悉，閣下將會根據第1章第54A條提出決議，以廢除該決議和重新為成立創新及科技局移轉法定職能。根據上述建議所採取的做法，該決議的法律有效性應不會引起爭議。不過，我們希望記錄在案的是，我們仍然認為，在原則上，該決議經已失效，因為它須依靠某狀況才能具持續效力，而該狀況已永久地不再存在(下稱"該原則")。

此外，關於閣下在來信中提及的永久性推定(presumption of permanence)及《1993年空氣污染管制(修訂)條

例》(下稱"《1993年修訂條例》"), 本部現於下文扼要載述我們的觀點。

本部察悉, 政府當局認為, 基於永久性推定, 該決議應推定為有效及存在, 因為該決議並沒有固定期限條文或日落條文訂明該決議會於某日或某未來事件發生時不再實施。然而, 我們認為, 一項立法文書可以因所訂定的日落條文到期或固定期限屆滿而失效, 而在該法律文書賴以持續具有效力的某種狀況已永久地不再存在的情況下, 該原則亦應適用。由此看來, 永久性推定與該原則兩者並不互不相容的。

至於《1993年修訂條例》, 政府當局進一步認為, 即使一項法例因其生效條文中所指定的事件不再可能發生而無法生效, 該生效條文仍可被修改, 使法例可以實施。本部察悉, 該決議的生效機制在該決議的定義條文中訂明; 正如我們先前解釋的觀點, 該生效機制也是該決議整體的組成部分。因此, 除非該決議載有一項獨立的生效條文, 否則《1993年修訂條例》便無參考價值。

本部謹此感謝閣下與我們分享對此事的觀點, 希望我們各自的觀點可作為日後有用的參考。

助理法律顧問

(簡允儀)

副本致: 律政司(經辦人: 高級政府律師李秀莉女士(傳真號碼: 2869 1302))
法律顧問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小組委員會秘書

2015年3月30日